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预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遵守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张 瑾

年 月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孙剑非

年 月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朱 炜

年 月 日